

# 景文科技大學



## 106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依據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41292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105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校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110、2146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www.just.edu.tw>

# 景文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105.9.26 (一) 起	簡章上網下載
105.10.17(一)~105.11.17(四)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105.11.22 (二)	寄發面試通知
105.12.3 (六)	面試
105.12.6 (二)	寄發甄試總成績單
105.12.8 (四) 中午 12 時前	受理傳真複查成績
105.12.9 (五)	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105.12.15 (四)	報到
106.1.6 (五)	遞補生截止報到日

## 一、報考資格：

申請對象為下述資格之一者，得報名碩士甄試一般生入學：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及附表三：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記錄)。

- (三) 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5.02.24)，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7.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需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欲使用本條文之考生，需將報考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通訊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本校及來電(02)8212-2000#2146 洽詢，本校將依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結果通知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不符報名資格者退還報名費用(原繳交之郵政匯票，免繳報名費者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 (四) 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各系碩士班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 二、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三、碩士班甄試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系 別	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5 名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書面資料審查 60 %。 2、面試 40 %。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之優先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內 容 (請於報名時一併寄交)	1、歷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專題技術報告、獲獎、專利、發明、著作等)。
面 試 時 間	105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六)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探討觀光、餐旅與休閒產業領域之理論與發展趨勢。 2、研發觀光、餐旅與休閒等服務性產業之規劃、經營與管理策略。 3、強調觀光、餐旅與休閒資源調查與產業分析。 4、提供產官學研究計畫、產學建教合作及案例分析之專業服務。
備 註	1、碩士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2、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預計於四月至五月期間辦理。 3、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辦法辦理。

- 1、碩士班甄試生名額之缺額，得於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中補足。
- 2、各系碩士班甄試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3、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系 別	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5 名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書面資料審查 60 %。 2、面試 40 %。
甄 試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錄 取 之 優 先 順 序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內 容 (請於報名時一併寄交)	1、歷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專題技術報告、獲獎、專利、發明、著作等)。
面 試 時 間	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以通訊系統及天線設計為核心，培育高級技術並具有實務能力之通訊射頻技術專業人才。 2、以網際網路與多媒體相關技術的整合為核心，培育高級技術並具有實務能力之多媒體訊號處理、有線/無線網路傳輸、網路協定及通道編碼技術專業人才。
備 註	1、碩士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2、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預計於四月至五月期間辦理。 3、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辦法辦理。

- 1、碩士班甄試生名額之缺額，得於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中補足。
- 2、各系碩士班甄試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3、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系 別	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文創設計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5 名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書面資料審查 60 %。 2、面試 40 %。
甄 試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錄 取 之 優 先 順 序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內 容 (請於報名時一併寄交)	1、歷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專題技術報告、獲獎、專利、發明、著作等)。
面 試 時 間	105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六)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透過「文化研究」課程，及國際具文創特色產業與展演接軌，培育創作論述與執行專案能力之下列人才： 1、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究與規劃人才。 2、培育環境視覺與數位媒體設計研究人才。 3、培育具有跨領域專業創新整合規劃人才。
備 註	1、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2、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預計於四月至五月期間辦理。 3、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辦法辦理。

- 1、碩士班甄試生名額之缺額，得於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中補足。
- 2、各系碩士班甄試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3、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五、報名日期：自 **105.10.17 (一) ~ 105.11.17 (四)**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各項報名資料表件及簡章各系規定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以 A4 或 B4 大型信封限時掛號逕寄「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收」。查詢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110、2146。考生在郵寄前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六、報名手續與注意事項：報名表件依下列順序用迴紋針夾妥，並使用簡章所附之信封範例黏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一) **報名正、副表**（附表一）：

填寫報名表並繳交本人近三個月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黏貼於報名正表及副表上。

(二) **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請將學歷（力）證件及身分證或其他足於證明身分文件之影印本黏貼於上。

1、大學（專科）畢業生請附「**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惟應於報到或註冊時，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名，請附「**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4、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請附「**考試及格證書**」正反面影本。

5、以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附「**技術士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證明**」文件正本。以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身分報考者，附「**技術士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證明**」文件正本。

6、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需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欲使用本條文之考生，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 **報名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附於報名信封袋，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縣市級(含)以上地方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期間內有效之各縣市級(含)以上地方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辦理並浮貼於「附表二」，得免繳報名費；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四) **注意事項**：

1、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報名手續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碩士班系別。如有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等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及費用概不退還**。

2、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3、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

消其學位資格。

- 4、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 5、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6、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碩士（所）招生考試，須於**105年12月15日（四）前**向教務處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見附表五），否則取消其本校甄試錄取資格。
- 7、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無論已否實際取得不當利益，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考生不得以不當方式取得遞補資格，否則不予錄取；已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
- 8、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七、面試日期：合於報名資格與條件者，應依面試通知之時間、地點，來校參加面試，未依規定時間到校參加面試者，視同自願放棄。面試通知於**105年11月22日（二）**寄發。若於**105年11月28日（一）**仍未收到面試通知者，請與本校教務處入學服務中心連繫（電話(02)8212-2000#2146），面試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八、錄取標準：

-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二科合計之總分為甄試總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該系碩士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中該系碩士班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甄試項目（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如有一項零分者（含缺考）不予錄取。
- （三）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以外者為備取生，並得不足額錄取。
- （四）本項甄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名額併於一般招生考試中補足。

九、成績複查：

- （一）成績通知單將於**105年12月6日（二）**以限時專送郵件方式寄出，若於**105年12月8日（四）**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與本校教務處入學服務中心連繫，電話(02)8212-2000#2146。對於成績有疑義欲申請成績複查者，可於**105年12月8日（四）中午12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申請成績複查，**FAX：(02)82122199**，傳真後請來電(02)8212-2000#2146確認已收到您的傳真。
-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本校於三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

十、錄取名單公告：錄取榜單預計於**105年12月9日（五）**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專函通知。



## 十一、報到：

- (一)甄試錄取生應於**105年12月15日(四)**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由甄試備取生依序遞補。依序遞補之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遞補作業至**106年1月6日(五)**截止，**期限截止後之缺額得併入一般招生考試(預計4~5月辦理)**補足。
- (二)報到時應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於**105年6月30日(四)**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應屆畢業錄取生因特殊原因未能於**105年6月30日(四)**前補繳畢業證書，應主動向本校提出申請延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並附具體證明及切結書，最遲應於本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記錄)。**

## 十二、附註：

- (一)考生對於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放榜後三天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本校於十天內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五)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 十三、取得簡章(含報名表)方式：

- (一)網路下載：**http://www.just.edu.tw**
- (二)考生服務電話：**(02) 82122000 分機 2110、2146**。校區位置及交通路線圖，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景文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正表

2吋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1.相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2.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姓名							甄試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系別 碩 士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文創設計碩士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推薦人	(無推薦人可免填)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報考資格 (請填寫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	學院(大學) _____ 系(科) _____ 專科學校 _____ 年 月 _____ 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請勾選) _____ 職類 _____ 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 _____									
服役情形 (女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浮貼於證件黏表 2.)限 104 年 9 月開學前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浮貼於證件黏表 2.)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簽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所繳驗資料與正本不符時，以正表資料為主。  
 二、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審 查 程 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報名費	(3)複查報名資格
承 辦 人 簽 章			

----- (考生請勿撕開) -----

景文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副表

2吋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1.相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2.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姓名							甄試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系別 碩 士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文創設計碩士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簽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景文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證件黏貼表

甄試編號：\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請勾選報考身份並將證件影本資料黏貼於下方位置：

- 大學（專科）畢業生請附「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 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名，請附「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請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以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附「技術士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證明」文件正本。
- 以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身分報考者，附「技術士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證明」文件正本。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1. 學歷(力)證件正反影本浮貼於此。所黏貼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正、副表所填之報考資格相符。  
(請將學歷(力)證件正反面影印縮小成 A4 規格，黏貼時請浮貼超出部份摺起來)

-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限 106 年 9 月開學前退伍。
-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免服役者請繳交免役證明影本。
- 低收入戶：浮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各縣市級(含)以上地方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

2. 其他文件請依序浮貼於此(請影印縮小成 A4 規格，黏貼時請浮貼超出部份摺起來)

<p><b>3. 身分證正面影本</b> (請實貼)</p>	<p><b>3. 身分證反面影本</b> (請實貼)</p>
------------------------------------	------------------------------------

## 國外學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註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 3、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4、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國家\_\_\_\_\_ 地名\_\_\_\_\_

此 致

景 文 科 技 大 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蓋章)

報 考 系 別：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文創設計碩士班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住 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景文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甄 試 編 號		
姓 名		
報 考 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文創設計碩士班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 試	<input type="checkbox"/>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原 來 得 分		
回傳時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_\_\_\_\_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 試	<input type="checkbox"/>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複查得分		
※ 回 覆 事 項		

**注意事項：**

- 1、對成績有疑慮，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本表請以正楷填妥甄試編號、姓名、報考系別碩士班、複查項目、原來得分及考生親筆簽章。
- 2、成績複查以傳真申請（不受理電話複查），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8 日（四）中午 12 時前截止，傳真後請來電(02)8212-2000#2146 確認已收到您的傳真。本校於三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逾期不予受理。
- 3、複查成績傳真專線：(02)8212-2199
- 4、※欄位請勿填寫。

## 景文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存查

甄試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請勿撕開) .....

## 景文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甄試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章戳：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 (四) 前** (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郵寄至『**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收或親送教務處註冊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2 3 1 - 5 4

限時掛號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九十九號

請自行檢查左列表件是否齊全，請於空格內註明 V 記號。  
每一專用信封格式，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報名正副表(附表一)

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郵政匯票【新台幣 壹仟貳佰元整】受款人「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書面審查資料必繳(歷年成績單正本、班排名、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其他表件：共 件

#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 啟

甄試報考系列：

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文創設計碩士班

\*請擇一報名

姓名：

地址：

電話：

□□□-□□